

## 申请: 延期 / 暂时取消驾驶考试或更改考试地区

申请人应填写此模板的甲部及丙部或参考此模板提交申请信，以提交有关延期 / 暂时取消驾驶考试 / 更改考试地区的申请。填妥的模板或申请信必须附有申请人的正本签名，并连同申请人的排期考试信正本及身份证明文件（正本或副本）递交至驾驶考试排期事务处(九龙长沙湾道 303 号长沙湾政府合署 2 楼)。申请人必须在考期前至少 7 整天前递交申请（现有考期及本排期事务处收到通知书的日期将不会计入上述的 7 整天通知期内）。

### 甲部

- (一) 申请人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 (二) 香港身份证件 / 护照号码 / \_\_\_\_\_  
其他身份证明文件 (如适用): \_\_\_\_\_
- (三) 应考考试类别\*:  私家车  轻型货车  
 甲部笔试  合并试  乙部试  丙部试  
 电单车 - 路试  公共小巴  的士 - 笔试  
 公共巴士  中型货车  重型货车  挂接式车辆
- (四) 现有考试日期、时间及地点: 日期: \_\_\_\_\_ 时间: \_\_\_\_\_ 地点: \_\_\_\_\_
- (五) 日间联络电话: \_\_\_\_\_
- (六) 申请事项\*:  因私人理由申请延期  
 因健康理由 / 特殊情况缺席考试而申请延期  
(只接受考期当日起计 1个月内 递交的申请。)  
 暂时取消驾驶考试  
(取消原订考期并且暂不编配新考期。申请人须自行联络驾驶考试排期事务处安排新考期。)  
 申请往九龙及新界区考试  
 申请往香港区考试

### 乙部

(七) 所需文件:

- 如以邮寄递交申请，收到日期以邮戳日期为准。如透过本署香港牌照事务处或九龙牌照事务处的投递箱申请，收到日期则以投递当日为准。
- 如申请人办理因健康理由缺席考试的延期申请，必须同时递交由在香港注册的西医或中医亲笔签发，涵盖包括考试日期、考试时间及附有医院 / 诊所盖印的病假证明书或医生证明书正本。如申请人只能提供医生证明书之副本，并须同时提供书面解释予驾驶考试排期事务处考虑。
- 如申请人授权代办人办理申请，该代办人须出示身份证明文件，并递交附有申请人正本亲笔签署之授权书（亦可填写本模板丙部的授权书）及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副本核实。
- 必须由申请人正本签署的文件，恕不接受扫描、打印或电子签署。

(八) 申请处理时间及派发排期信 / 申请结果安排:

- 如亲身或授权代办人于驾驶考试排期事务处 31 号柜台递交因私人理由延期或更改考试地区申请：在一般情况下，申请人将即日获发新排期信。  
如以邮寄或经香港牌照事务处或九龙牌照事务处的投递箱递交因私人理由延期或更改考试地区申请：  
本署会在接获申请书后约 **15 个工作天内**，以平邮方式邮寄新排期信至申请人于运输署登记的地址。如地址有更改，请尽快联络牌照事务处更新纪录。

\* 请在适当方格上加上✓号

^ 请删去不适用者

2. 因健康理由或特殊情况缺席考试的延期申请：

本署会在接获申请书后约 **15 个工作天内**，以平邮方式邮寄申请结果至申请人于运输署登记的地址。如地址有更改，请尽快联络牌照事务处更新纪录。

3. 申请人请留意排期信 / 申请结果的派递情况。如申请人在呈交申请当日起计 **1 个月内** 仍未收到排期信 / 申请结果，请尽快致电 2771 7723 与驾驶考试排期事务处职员联络，或带同收据（如适用）、身份证明或其他相关文件到九龙长沙湾道 303 号长沙湾政府合署 2 楼运输署驾驶考试排期事务处 31 号柜台以及时跟进。
4. 本署**不会**接纳包括但不限于以未有收到本署邮寄排期信 / 申请结果为由的逾期申请，或因此缺席考试而要求重新排期的申请。

(九) 注意事项：

1. 凡申请驾驶考试延期或更改应考地区，其新考期将为候试名单之末（俗称「尾期」），申请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得选择考期**，惟本署亦可能作适当调整提前或延后考期，以配合行政需要。
2. 驾驶考试表格（俗称「路票」）由发出日期起计 **18 个月内** 有效。如此申请会导致路票在新考期当天已失效，申请人须确保于新考期 **30 个历日前** 补购新的路票，否则将**不会**获准在新考期当日参加考试（此安排不适用于因健康理由 / 特殊情况申请延期，详情请参阅运输署网页）。
3. 延期 / 暂时取消驾驶考试或更改考试地区的申请一经接纳，**原定考期将被取消**。在任何情况下，申请人均**不可索回原定考期**。如申请人更改考试地区后，希望改回原订考试地区应考，必须递交新更改考试地区申请，并就该申请只会获编配原定考试中心的尾期。
4. 重考生快期**不接受**更改考试地区的申请。**除因健康理由或特殊情况外**，延期申请亦**不适用于**重考生快期。所有因健康理由或特殊情况而缺席考试的延期申请（包括重考生快期）如获审批，一般情况下亦只会获编配尾期。
5. 在递交申请前，请细阅排期信背页及运输署网页列明的相关细则。
6. 暂时取消驾驶考试的申请人须留意轮候时间，并于适当时间与运输署驾驶考试排期事务处联络重新编配考期。

(十) 邮寄申请注意事项：

1. 如以邮寄方式申请，如信封上标示了较申请限期后的邮戳日期，该申请会被视为逾期而不获接纳。如希望经邮寄方式递交申请，考生须自行承担所有邮寄风险（包括邮件遗失等）。因此，本署建议申请人尽早投递，以便于申请限期日或之前致电 2771 7723 向驾驶考试排期事务处职员了解邮递 / 申请情况，在必要时可于延期申请限期前及时再递交申请。本署会以平邮方式回复邮寄申请。
2. 香港邮政会就邮资不足的邮件收取欠资及相关费用。本署**不会**接收邮资不足的邮件，而有关邮件将由香港邮政退回寄件人或予以销毁。故此，请切记投寄邮件前支付足额邮资及注明回邮地址。

---

丙部

(十一) 声明：

本人\_\_\_\_\_（申请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见上方甲部(二)，谨此声明完全明白及遵守上述各项规定，现\*：

- 亲身确定进行以上申请。
- 邮寄 / 经香港或九龙牌照事务处的投递箱^确定进行以上申请，并附上**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 授权\_\_\_\_\_（代办人姓名），其身份证明文件号码\_\_\_\_\_，代表本人进行以上申请。

申请人签署：

日期：

\* 请在适当方格上加上✓号

^ 请删去不适用者